

开平市人民武装部营区路面翻修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开平市人民武装部营区路面翻修工程设计服务
2.	项目业主	开平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3.	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服务
4.	服务机构资质	1. 服务机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3. 服务机构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服务，且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或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u>开平市人民武装部营区路面翻修工程设计服务</u>，最终以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为准； 2. 服务要求：应本着为业主服务，维护业主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开平市人民武装部营区路面翻修工程设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成果文件；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对开平市人民武装部营区路面翻修工程任务。<u>投资额约 700000 元。</u>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开平市。 2. 合同履行方式：满足本次设计服务采购。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幅度：20%~40%）。 3. 计价标准：本项目工程设计服务费按《建设工程设计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2】）的收费标准及计价方法，专业调整系数为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附加调整系数为 1.0 计算结果，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服务

		费暂定为 26775 元×（1-中选下浮率）。最终设计费的计费基数以经业主确认的最高投标限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有服务内容完成之日终结。
9.	验收	以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为准。
10.	结算方式	以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以本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为准。
13.	备注	响应方案资料要求（应编制资料目录）：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2. 服务机构无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没有因违法违规被国家有关部门予以通报并处罚的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业主根据设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经验等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优先标准，确定中选服务机构）